







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（销售方）	借：银行存款（按实际的出售价格） 贷：应收账款（按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）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）	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应当终止确认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整体，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，会计处理： 借：银行存款 贷：短期借款 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清偿了欠款，则应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： 借：短期借款 贷：应收账款（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）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计入当期损益） 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，企业按照合同约定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（销货方）	此类“应收账款”出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不应征收增值税。	“应收账款”附追索权出售转让，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。
债务人（购货方）	“应收账款”转让前后，债务人始终作为应付账款核算，对于实际支付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，所以不涉及增值税，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
保理商-应收账款 受让方回款溢价 是否征收增值税	观点一：此类溢价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不应征收增值税； 观点二：此类溢价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按照“金融商品转让”征收增值税； 观点三：此类溢价收益相当于保理融资的利息，溢价全额按照“贷款服务”征收增值税； 观点四：“应收账款”未到期的，比照贴现，贴现息部分按照“贷款服务”征收增值税；“应收账款”已到期的不征税。	该溢价相当于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（以保理费或基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保底利润，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









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







---

---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 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